

华东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处罚标准）
一、违反税务登记管理类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轻微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处二十元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罚款
				一般	超过责令限期改正的	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轻微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处二十元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罚款
				一般	超过责令限期改正的	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纳税人未按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 纳税人未按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	——
				较轻	未造成税款流失的	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造成税款流失金额五万元以下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税款流失金额超过五万元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处二十元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罚款	
			一般	超过责令限期改正的	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	轻微	——	——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过责令限期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华东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违法行为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处罚标准）
类	6	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	——
				较轻	未造成税款流失的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税款流失金额五万元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类	7	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严重	造成税款流失金额超过五万元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税款流失的	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	——
				轻微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一、违反税务登记管理类	8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税款流失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税款流失的	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	——
				轻微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二、违反账簿凭证管理类	9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过责令限期改正的	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二、违反账簿凭证管理类	9	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者丢失、损毁账簿、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过责令限期改正的	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华东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处罚标准）
二、违反账簿凭证管理类	10	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轻微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过责令限期改正的	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提供虚假备查资料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轻微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过责令限期改正的	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轻微	——	——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过责令限期改正的	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账簿凭证管理类	13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过责令限期改正的	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丢失、损毁账簿、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	——

华东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处罚标准）
	14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涉案完税凭证不满二十五份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案完税凭证二十五份以上一百份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案完税凭证超过一百份，或者涉案税额合计超过十万元的，或者五年内二次及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纳税申报管理类	15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和有关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当前税务登记状态为正常，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较轻	纳税人状态为正常，个人每次处二十元的罚款，单位每次处五十元的罚款。	
				一般	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的，无欠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的，个人处两百元的罚款，单位处五百元的罚款；欠缴税款、滞纳金、罚款金额不满二十万元的，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的，欠缴税款、滞纳金、罚款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一申报期不同税种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可合并为一次处理。对两次以上逾期未申报行为一并补申报的，可按照“逾期未申报行为次数*单次罚款金额”计算处罚金额一并处罚，其他适用条件（欠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相同的情况下正常户累计罚款金额不超过非正常户处罚金额上限。		
三、违反纳税申报管理类	16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	——
				较轻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不满二十万元的	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超过五十万元的，或者五年内二次及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	17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	——
				较轻	违法行为较轻且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或者在税务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税务处理前主动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的	处不缴或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五年内二次及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逃避、拒绝税务检查的，或者有其他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情形的	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后果严重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华东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处罚标准）
税款征收类	18	扣缴义务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	——
				较轻	违法行为较轻且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或者在税务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税务处理前主动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的	处不缴或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五年内二次及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逃避、拒绝税务检查的，或者有其他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情形的	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后果严重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税款征收类	19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	——
				较轻	违法行为较轻且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或者在税务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税务处理前主动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的	处不缴或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五年内二次及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逃避、拒绝税务检查的，或者有其他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情形的	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后果严重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税款征收类	20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	——
				较轻	五年内首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五年内二次及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	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社会影响较大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欠缴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税款征收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轻微	——	——
				较轻	违法行为较轻且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或者在税务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税务处理前主动缴纳其骗取的退税款的	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华东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处罚标准）
四、违反税款征收类	21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十三条第（六）项，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按下列规定停止其出口退（免）税资格： 1.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满5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半年以上一年以下。2.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以上一年半以下。3.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50万元以上不满250万元，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30万元以上不满150万元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半以上两年以下。4.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250万元以上，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150万元以上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两年以上三年以下。	一般	五年内二次及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五年内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刑事处罚的，或者逃避、拒绝税务检查的，或者有其他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情形的	处骗取税款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后果严重的，或者实施骗取出口退税且以暴力、威胁方式阻碍税务机关检查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骗取税款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按下列规定停止其出口退（免）税资格： 1.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满5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半年以上一年以下。 2.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以上一年半以下。 3.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50万元以上不满250万元，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五十万元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半以上两年以下。 4.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二百五十万元以上，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两年以上三年以下。		
四、违反税款征收类	22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	——
				较轻	——	——
				一般	未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	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	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税款征收类	2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	——
				较轻	在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之前主动缴纳税款的	可以处不缴或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之前未缴纳税款的	可以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五年内二次及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具有阻挠、抗拒执行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可以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税款征收类	24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	——
				较轻	——	——
				一般	扣缴义务人能够按规定补扣补收税款的	处以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扣缴义务人未能按规定补扣补收税款的	税务机关在追缴税款的同时，对扣缴义务人处以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为纳税人		轻微	——	——

华东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处罚标准）
	25	、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	—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税款征收类	26	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报告后，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绝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 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由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不缴纳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	—
				较轻	在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之前主动缴纳税款的	处不缴或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之前未缴纳税款的	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五年内二次及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具有阻挠、抗拒执行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7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	—
				较轻	—	—
				一般	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占应纳税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下的	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占应纳税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税务检查类	28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 （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三）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 （四）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轻微	—	—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过责令限期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方式特别恶劣，导致税务机关无法开展检查，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税务检查类	29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由税务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	—
				较轻	造成税款流失不满十万元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税款流失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税款流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华东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违法行为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处罚标准）
类	30	车站、码头、机场、邮政等有关单位拒绝协助税务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 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	——
				较轻	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过责令限期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方式特别恶劣，导致税务机关无法开展检查，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类	31	未经有权机关指定，非法印制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	——
				较轻	——	——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六、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类	32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轻微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较轻	1. 涉及发票金额不满五万元，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 2. 涉及发票金额不满五万元，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1.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1. 涉及发票金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 2. 涉及发票金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1.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涉及发票金额超过五十万元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3	未加盖发票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轻微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较轻	1. 涉及发票金额不满五万元，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 2. 涉及发票金额不满五万元，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1.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1. 涉及发票金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 2. 涉及发票金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1.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涉及发票金额超过五十万元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4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轻微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华东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处罚标准）
六、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类		未按规定报送发票数据的	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一般	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5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轻微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6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轻微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7	拆本使用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四）拆本使用发票的。	轻微	——	——
				较轻	涉及发票不满一百份的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涉及发票一百份以上两百份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涉及发票超过两百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8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轻微	——	——
				较轻	涉及发票不满一百份的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涉及发票一百份以上两百份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涉及发票超过两百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轻微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华东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处罚标准）
六、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类	39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规定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包括：（一）应当开具发票而未开具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二）应当取得发票而未取得发票，以发票外的其他凭证或者自制凭证用于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三）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构成逃避缴纳税款、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较轻	1. 涉及发票金额不满五万元，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2. 涉及发票金额不满五万元，未在期限内改正的	1.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1. 涉及发票金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2. 涉及发票金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未在期限内改正的	1.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涉及发票金额超过五十万元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0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轻微	——	——
				较轻	涉及发票不满一百份的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涉及发票一百份以上两百份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涉及发票超过两百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1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轻微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较轻	定额发票不满五百份，卷式发票不满三百份，其他发票不满一百份的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定额发票五百份以上，卷式发票三百份以上，其他发票一百份以上两百份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其他发票超过两百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2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轻微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已尽到应有保管义务	不予处罚	
			较轻	定额发票不满五百份，卷式发票不满三百份，其他发票不满一百份的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定额发票五百份以上，卷式发票三百份以上，其他发票一百份以上两百份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其他发票超过两百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3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轻微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较轻	涉及发票不满一百份的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涉及发票在一百份以上五百份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华东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处罚标准）
六、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类	44	丢失发票或擅自损毁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严重	涉及发票超过五百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轻微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造成丢失发票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定额发票不满五百份，卷式发票不满三百份，其他发票不满一百份的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定额发票五百份以上，卷式发票三百份以上，其他发票一百份以上二百份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其他发票超过两百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5	虚开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	——
				较轻	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且50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1. 虚开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00万元以下的； 2. 虚开金额在20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00万元以下的； 3. 虚开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	1.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处5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六、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类	46	非法代开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轻微	——
较轻					——	——
一般					非法代开金额在一万元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非法代开金额超过一万元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7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轻微	——	——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
				一般	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
				严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
		转借、转让、介绍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	轻微	——	——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	处一万元的罚款

华东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处罚标准）
	48	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一般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六、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类	49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二)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轻微	——	——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0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	——
				较轻	——	——
				一般	税款能追缴入库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税款不能追缴入库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51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48号修改）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较轻	——	——
				一般	未造成税款流失的	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税款流失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类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48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停止其税收票证的领用和自行填开，并限期缴销全部税收票证；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较轻	——	——	
			一般	未造成税款流失的	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税款流失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纳税担保类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由税务机关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	——	
			较轻	——	——	
			一般	不属于经营行为的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属于经营行为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华东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违法行为 管理 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处罚标准）
54	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由税务机关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	——	
			较轻	——	——	
			一般	未造成少缴税款的	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少缴税款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七、 违反 纳税 担保 管理 规定	55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	轻微	——	——	
			较轻	五年内首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处未缴、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五年内二次及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	处未缴、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未缴、少缴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